

中国建设银行“利得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8 年第 17 期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本产品存续期间将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中国建设银行郑重向您提示：

本结构性产品具有一定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对本结构性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但不保证产品能实现最高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期产品期限为 94 天（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对产品进行展期或提前终止）。本期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一盏警示灯[🔦]，风险程度属于无风险或风险极低，适用于保守型、收益型、稳健型、进取型及积极进取型投资者。在购买本产品前，客户应确保自己完全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与审慎评估本产品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客户应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产品。在购买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本结构性产品有投资风险，建设银行不承诺最高收益保障，产品收益随挂钩标的表现变动。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客户无法提前赎回该产品。客户在投资之前需清楚挂钩标的历史变动并不代表市场未来走势，最终以产品到期时实现收益为准，**本产品最不利情况是：如果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始终保持在目标区间之外，则客户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并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获得根据最低档年化收益率计算的利息收益。**请认真阅读结构性产品说明书内容，充分理解本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中国建设银行内部风险评级说明如下：

风险标识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提供本金保护	保守型、收益型、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

注：本风险评级为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1. 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 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

3. 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 市场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收益的波动。如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会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如挂钩标的突破目标区间，客户将获得较低收益水平等。

5. 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债券回购、同业存款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6. 信息传递风险：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 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您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中国建设银行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购买本产品的决定。

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客户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中国建设银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客户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产品合同的

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中国建设银行

(客户签字与盖章见下一页)

个人客户请在下面填写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抄录风险揭示语句并签字：

客户声明：本人在购买本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由客户自行填写）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客户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抄录：_____

客户签名：_____（客户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客户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客户已经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期产品风险揭示书、本期产品说明书及客户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年 月 日

中国建设银行“利得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8 年第 17 期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利得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8 年第 17 期
产品编号	ZHJGX201811030001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C1010518010387 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目标客户	保守型、收益型、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个人客户
内部风险评级	 （一盏警示灯）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规模	产品规模上限为 1 亿元。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3.07%（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挂钩标的	美元/日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中间价，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中国建设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观察期	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前两个东京工作日（含）
目标区间	[期初美元/日元汇率-8.0，期初美元/日元汇率+8.0] 期初美元/日元汇率：2018 年 11 月 23 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 BFIX 页面美元/日元中间价，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
产品收益说明	1.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预期年化收益率=1.65%×(M-N)/M+3.07%×N/M，1.65%及 3.07%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实际东京工作日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1.6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07%。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2. 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产品募集期	2018 年 11 月 20 日 9:00（北京时间）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 17:00（北京时间） 1. 在上述认购时段内，客户可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购买本产品； 2. 在上述认购时段内，客户可通过我行指定网点购买本产品，具体购买时间以网点公告的营业时间为准。
产品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23 日
产品期限	94 天
产品到期日	2019 年 2 月 25 日
认购起点及递增金额	个人客户购买的起点金额为 50000 元，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销售地区	本期产品在全国范围销售
工作日	产品到期日采用纽约和北京的银行共同工作日。资金到账日采用北京的银行工作日。
税款	中国建设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的所得税款。

其他	若本产品成立，投资者购买产品当日至产品起始日之间计付活期利息，但上述利息不计入投资者认购本金。
----	---

二、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

中国建设银行将本期产品募集资金 0-100%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债券回购、同业存款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二）投资团队

中国建设银行是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之一，拥有专业化的银行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中国建设银行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产品运作管理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力争帮助客户实现收益。

（三）参与主体

产品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

三、产品运作说明

（一）产品规模

1. 本期产品规模上限：1 亿元。在本期产品募集期内，对本期产品的认购金额达到本期产品规模上限，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停止本期产品的认购，已经认购成功的客户投资权益不受影响。

2. 本产品规模下限：1000 万元。在本期产品募集期内，对本期产品的认购金额未能达到本期产品规模下限，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期产品不成立。如产品不成立，中国建设银行将在通知客户产品不成立后 5 个工作日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认购本金至客户指定账户，客户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3.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二）认购/申购/追加投资/赎回

募集期内，客户认购本期产品，应提前将资金存入客户指定账户。在本期产品运行期间，不开放申购、追加投资和赎回。

四、产品收益与费用说明

（一）收益风险

本产品本金由中国建设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挂钩美元日元汇率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美元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美元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中国建设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行情对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即当日北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进行观测，严格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收益条件支付投资者产品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对本结构性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但不保证产品能实现最高收益；若在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始终保持在目标区间之内，则客户预期可获得最高收益 3.07%/年；若在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始终保持在目标区间之外，则客户仅可获得最低收益 1.65%/年。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二）费用与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的纳税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执行，从本产品资产总值中扣除。

本期产品不收取固定费用。若基础资产运作的实际年化净收益率超过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则中国建

设银行收取超出的部分作为产品的浮动管理费用；若基础资产运作的实际年化净收益率不超过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中国建设银行将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三）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收益计算公式

中国建设银行根据客户持有的投资本金数额、每笔投资本金的实际天数及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中国建设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2. 以投资者购买100,000元该产品为例。

如果产品实际天数为94天，观察期天数为M天（57天，以实际东京工作日天数为准），观测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实际天数为N天，客户购买100,000元人民币该产品且持有到期。

① 情景一：若在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始终保持在目标区间之内，则客户获得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1.65\% \times (M-N)/M + 3.07\% \times N/M$ 即 3.07%（此时 $N/M=1$ ），持有到期后客户获得收益为 790.63 元人民币（ $100,000 \times 3.07\% \times 94/365 \approx 790.63$ ）。

② 情景二：若在观察期内，挂钩标的曾处于目标区间之外，则客户获得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1.65\% \times (M-N)/M + 3.07\% \times N/M$ （此时 $N/M < 1$ ）。

假如挂钩标的曾处于目标区间之外的天数总计为15天，则处于目标区间之内的天数为42天，对应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将为 $1.65\% \times 15/57 + 3.07\% \times 42/57 \approx 2.70\%$ ，则客户可获得的收益为 695.34 元人民币（ $100,000 \times 2.70\% \times 94/365 \approx 695.34$ ）。

③ 情景三：此为本期产品收益有可能出现的最不利情况，即若在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始终保持在目标区间之外，则客户获得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为最低档年化收益率 1.65%（此时 $N/M=0$ ），持有到期后客户获得收益为 424.93 元人民币（ $100,000 \times 1.65\% \times 94/365 \approx 424.93$ ）。

④ 最不利的投资情况：情景三。

⑤ 情景分析提示：客户需知晓，所列挂钩标的相关数据均为假设，并不反映挂钩标的未来的真实表现及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收益，亦不构成收益承诺，客户应基于自身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上述情况与举例仅为向投资者介绍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中国建设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五、提前终止

（一）在本产品投资期间，中国建设银行有提前终止权。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客户，并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客户返还投资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产品期限和实际收益率计算。

（二）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2. 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三）提前终止时收益计算示例：

假设投资本金100,000元，实际产品天数为10天，实际年化收益率3.07%。则在提前终止日，应兑付给客户的投资收益为：

则客户收益= $100,000 \times 3.07\% \times 10 \div 365 \approx 84.11$ （元）（四舍五入）

上述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六、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

1. 正常兑付

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客户的产品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产品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2. 非正常情况

如果发生异常情形，造成本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建设银行互联网站公告兑付方案。

七、信息披露

1. 中国建设银行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发布产品以下相关信息：在产品成立、正常终止或发生对产品产生重大影响之情形后的5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成立、产品终止、重大影响事件等信息；如产品发生**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兑付方案**；如中国建设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优化或升级产品等，则需在提前终止日、新的预期收益率生效之日、增设产品规模上限或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产品升级或优化日等相关日之前至少2个工作日进行公布。请客户注意及时在上述网站上自行查询。

2. 客户同意，中国建设银行通过上述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3. 中国建设银行为客户提供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本产品成立后，个人客户可凭本人身份证件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在购买本产品的原中国建设银行营业网点打印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机构客户可凭交易账户对应的开户印鉴、有效机构证件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在购买本产品的原中国建设银行营业网点打印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